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编号：政企 LN-094-202302

数据专线业务使用协议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甲方已充分了解数据专线业务及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数据专线业务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政企客户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LNYD2023066

第一条 资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业务类型 ☐业务受理 ☑业务变更 ☐业务取消

2、电路类型 ☑本地电路 ☐跨市电路 ☐跨省电路

3、资费标准：

带宽	资费	数量	数据专线接入地址（若条数多，可以附件形式填写）	
☑2M	1000/月	1/Y	专线端点 A 地址：本溪县财政局	专线端点 Z 地址：本溪县公共就业和人
☐10M				
☐100M				
☐其它：__ M				

端口费 \ 元/月/个；专线搬迁费：同一地址 \；不同地址 \。

专线停机费：\元/月（在停机当月，仍收取月租费；停机次月起只收停机费，不再收月租费；复机当月起恢复收取月租费，不再收停机费，因欠费导致业务暂停同样收取停机费）。

4、其他补充资费：\。

5、支付方式：

(1)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费。

(2) 缴费周期为 ☐月 ☐季度 ☐半年 ☑年 ☐一次性 ☐其它 \

(3)甲方应自业务开通之时起，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及时交纳使用费，以保障业务正常使用。

☐预付费 ☑后付费	
☑现金 ☐ 支票 ☐ 电汇 ☐银行托收 ☐其他	
付款方银行帐号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方银行账号（必填）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费识别码（必填）： 1000128418Y （多个识别码用/区分，可另接附件）	缴费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4）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则按国家统一资费标准执行。

（5）如有甲方以现金方式缴费，需到营业厅办理缴费业务，乙方任何个人无权代替乙方收取现金，

如因甲方将现金交付乙方任何个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转账汇款需将费用缴纳至本协议指定移动公司对公账户，乙方任何个人银行账户无权代替乙方收取费用，如因甲方将业务使用费转账汇款至乙方任何个人账户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已阅读上述第(5)、(6)条并同意 甲方签字 ）

(7)服务告知提醒：接收各类服务告知提醒的号码 13941421428，接收各类服务告知提醒的邮箱 。

注：此处服务告知包括但不限于账单提醒、账户余额提醒、欠费提醒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以甲方数字电路端口为界，甲方负责自有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维护、日常管理等。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拥有乙方提供设备的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

3、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场地和电源，用于安装乙方因甲方业务需要所提供的相关设备，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保管、安全和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利用甲方拥有所有权的管道和布线槽道，甲方应无偿提供并给予配合；对乙方以后的维护、抢修工作甲方应无偿给予配合。如果建设过程中需要利用的管道和布线槽道所有权不属于甲方，甲方应无偿给予协调；对乙方以后的维护、抢修工作甲方应无偿给予协调。如因协调不力产生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提供的业务开通以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设备搬迁时，须经乙方同意，并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迁移地点与现有地点非处于同一建筑内，即视为异址迁移，甲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定的业务资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网站，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代为备案，甲方应提供相关备案信息并填写《网站备案申请表》。**甲方不得新增、变更已备案的域名，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关停业务。**

6、甲方不再使用数据专线业务时，应在结清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取消业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负责两端网络接入设备调测的工作，同时乙方根据合作内容为甲方专线接入所需硬件设备，包括：□数据机柜、□路由器、□交换机、□PDH、□光纤收发器等，甲方拥有设备的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双方终止业务合作后，乙方有权收回。乙方保留对上述设备的因甲方原因造成非自然损耗的索赔权。

2、乙方以甲方数字电路端口为界，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维护、日常管理等。

3、如果乙方或国家有关部门发现甲方使用中出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如：病毒、恶意代码、木马、异常流量攻击或其它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义的一般及以上级别事件），已经影响乙方其他用户业务的正常使用或将对乙方骨干网络出现不可控的威胁，乙方有权遵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标准**为：数据专线业务中断恢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同一专线故障重复发生次数≤4 次/年、同一专线年业务中断历时≤24 小时。

第四条 欠费条款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缴费期内结清专线业务使用费。**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业务及服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暂停 90 天后甲方仍未结清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甲方由于双方合作产生欠款，乙方有权通过以下方式扣除相应金额：①甲方交纳的业务押金、合作押金、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等约束双方履约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②从最近一笔甲方向乙方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③乙方可在甲方其它账户中扣除相应金**

额；④上述三种方式可单独或叠加使用。（已阅读本条款并同意 甲方签字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授权一名员工为业务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的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业务资费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化，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或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本协议自 □ 双方签字、盖章 ☑ 专线开通确认 之日起生效，**专线开通之日以《集团客户专线验收交付报告》中客户签字日期为准，有效期 1 年，期满后 □ 重新签署 ☑ 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壹年。任何一方欲在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或存在异议，需提前 30 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甲方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确认是否继续合作并完成与乙方的协议签署，否则乙方有权在协议满后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已阅读上述第 4 条并同意 甲方签字 ）

5、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政企客户服务协议》为准，本协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政企客户服务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甲、乙双方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政企客户服务协议》终止的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6、协议期内，如在乙方达到服务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在甲方缴清当月费用及欠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8000 元/协议期月份数）*甲方未履约月份数（不含当月）。

7、如有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裁决。

8、本协议一式共 □贰 ☑ \ 份，甲方执 □壹 ☑ \ 份，乙方执 □壹 ☑ \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业务受理单》（如有）、《集团客户专线验收交付报告》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